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偉薇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9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1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補充解釋本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
1026652564號令及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
1031301441號令所定「同一登記機關申請」1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3月5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080381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、第50條有關非地政士擅自以地政士「為業」規定，本部前以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及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釋非地政士於「同一登記機關申請」登記案件之件數限制規定。茲為因應跨登記機關作業實施，避免非地政士有以分至不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登記之方式，藉此規避上開規定並遂行反覆申請辦理登記案件，爰予補充解釋上開令所定「同一登記機關申請」，係指「同一登記機關所轄不動產申請」，以資明確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)



裝



訂



線